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郁庭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1657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57775A00\_ATTCH1. PDF、1657775A00\_ATTCH2. pdf、  
1657775A00\_ATTCH3. pdf、1657775A00\_ATTCH4. pdf、1657775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訂定發布並自  
112年1月1日施行，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  
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，將由  
本府依據旨揭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